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夏吟兰

主编

(第二版)

婚姻家庭继承法

HUN YIN JIA TING JI CHENG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 主 编 夏吟兰

◆ 撰稿人 (以修订章节先后为序)

夏吟兰 何俊萍 郑小川
金眉 田 岚 陈 汉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 / 夏吟兰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
ISBN 978-7-5620-7240-9

I. ①婚… II. ①夏… III. ①婚姻法—中国②继承法—中国 IV. ①D923. 5②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22619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7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作者简介

夏吟兰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等。

研究领域：婚姻家庭法、继承法、妇女人权。

主要代表作：《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离婚自由与限制论》《21世纪婚姻家庭关系新規制——新婚姻法解说与研究》等多部著作。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美国家庭法季刊》《澳大利亚女性主义法学》等国内外法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

田 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婚姻家庭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

主要代表作：《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原理》等著作、教材二十余部。在中国《法学家》《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东南学术》《民主与法制》以及《月旦民商法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在英国《儿童被虐待评论》、澳大利亚《女性主义法学》期刊上发表论文两篇。

何俊萍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研究领域：妇女与法律、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

主要代表作：《中国古代妇女与法律研究》《婚姻家庭法教程》等专著和教材十余部。在国内发表论文四十多篇；在英国发表论文两篇。

郑小川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研究领域：婚姻法、继承法。

主要代表作：主编或参编《最新婚姻法解析与适用》《中国婚姻法律指南：新〈婚姻法〉适用案例精析》《婚姻继承法》《婚姻与继承法学》《婚姻法学》等数部教材，合作完成《婚姻继承习惯法研究——以我国某些农村调研为基础》《亲属法》等多部专著。发表《我国登记离婚制度反思》《浅议诉讼离婚法

定理由的修改》《论破绽主义离婚立法下的分居》等十几篇论文。

金眉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研究领域：婚姻家庭法及其历史。

主要代表作：《中国亲属法的近现代转型——从〈大清民律草案·亲属编〉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唐代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兼与西方法比较》。发表专业论文五十余篇。

陈汉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研究领域：婚姻家庭法、继承法、信托法、比较家事法。

主要代表作：《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案例研习》。发表《限定继承刍议》《非对等状况下的两岸婚姻效力及其对大陆的消极影响》《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保护：意大利法的经验与借鉴》等多篇论文。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有幸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说明

为了充分反映婚姻家庭法学和继承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前沿理论以及最新的司法解释、司法判例，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帮助学生学习、理解和运用婚姻家庭继承法，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法研究所中多年从事婚姻家庭法、继承法教学的教授们修订了“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婚姻家庭继承法》，充实和完善了原书的内容，形成了教材的第二版。本教材秉承教材为教学服务的理念，在体例架构、内容安排、资源配置上精心设计，既注重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准确性和与时俱进，以便于学生对现行法律及其理论进行认知、学习和使用；又通过特写镜头、案例解析、问题聚焦、问题研究等板块充分体现现代法学教材的立体性、开放性，引导学生对相关理论和法律规定进一步理解和思考，使教学环节更具有启发性、互动性和新鲜感。本教材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充分体现了21世纪高等法学教育的新思维和新观念。

本书修订分工如下（以修订章节先后为序）：

夏吟兰：第一章、第四章；

何俊萍：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

郑小川、金眉：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

田 岚：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郑小川、陈汉：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编 者

2016年9月

| | |
|-------------------------------|----|
| 第一章 婚姻家庭学说的理念与发展 | 1 |
|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理念及属性 / 1 | |
|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 8 | |
|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性质与变革 | 19 |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 19 | |
| 第二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沿革 / 27 | |
| 第三章 亲属制度 | 33 |
|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 33 | |
| 第二节 亲属关系远近计算法 / 37 | |
|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 43 | |
| 第四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 | 46 |
| 第一节 婚姻自由 / 46 | |
| 第二节 一夫一妻 / 51 | |
| 第三节 男女平等 / 53 | |
|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55 | |
| 第五节 计划生育 / 65 | |
| 第六节 对夫妻关系和家庭成员关系的倡导性规定 / 69 | |
| 第五章 婚姻的成立 | 73 |
|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73 | |
| 第二节 结婚要件 / 75 | |
| 第三节 结婚程序 / 78 | |
| 第四节 无效婚姻 / 81 | |
| 第五节 与结婚制度相关的规定 / 87 | |

| | |
|----------------------------|-----|
| 第六章 婚姻的效力 | 92 |
|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 92 | |
|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94 | |
|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98 | |
| 第七章 婚姻终止 | 109 |
|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 109 | |
| 第二节 行政离婚 / 115 | |
| 第三节 诉讼离婚 / 118 | |
| 第八章 离婚效力 | 126 |
|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 126 | |
| 第二节 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 127 | |
| 第三节 离婚对子女的效力 / 135 | |
| 第四节 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 141 | |
| 第九章 父母子女关系 | 148 |
|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 148 | |
| 第二节 监护 / 154 | |
| 第三节 亲权 / 160 | |
| 第四节 婚生子女 / 169 | |
| 第五节 非婚生子女 / 174 | |
| 第六节 继子女 / 178 | |
| 第七节 养子女 / 179 | |
| 第十章 收养关系 | 180 |
|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 180 | |
|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及意义 / 183 | |
|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 186 | |
| 第四节 收养的终止 / 195 | |
| 第十一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 200 |
|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200 | |
|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201 | |
| 第十二章 婚姻法附论 | 204 |
| 第一节 民族婚姻 / 204 | |

| | | |
|-------------|------------------------|-----|
| 第二节 | 涉外与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 205 | |
| 第三节 | 涉外与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 206 | |
| 第四节 |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208 | |
| 第十三章 | 继承法概述 | 213 |
| 第一节 | 继承概述 / 213 | |
| 第二节 | 继承制度的沿革 / 215 | |
| 第三节 |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221 | |
| 第四节 | 继承权 / 224 | |
| 第五节 | 遗产的概念、特征及其范围 / 234 | |
| 第六节 |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 238 | |
| 第十四章 | 法定继承 | 241 |
| 第一节 |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241 | |
| 第二节 |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242 | |
| 第三节 |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 / 245 | |
| 第四节 |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246 | |
| 第五节 | 法定继承人之间的遗产分配 / 250 | |
| 第十五章 | 遗嘱继承 | 254 |
| 第一节 | 遗嘱继承概述 / 254 | |
| 第二节 | 遗嘱 / 256 | |
| 第三节 |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264 | |
| 第十六章 |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268 |
| 第一节 | 遗赠 / 268 | |
| 第二节 | 遗赠扶养协议 / 269 | |
| 第十七章 | 遗产的处理 | 273 |
| 第一节 | 继承的开始 / 273 | |
| 第二节 |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清偿 / 278 | |
| 第三节 |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282 | |
| 第十八章 | 继承法附论 | 285 |
| 第一节 | 涉外继承 / 285 | |
| 第二节 | 涉侨、港澳台同胞继承 / 286 | |

附 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312

婚姻家庭学说的理念与发展

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起来用以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上层建筑。因而，它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不变的。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自然属性是其赖以形成的前提条件，社会属性则是决定其发展演变的根本动因。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理念及属性

一、婚姻、家庭理念

(一) 婚姻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此结合所形成的特定的两性关系即为夫妻关系，又称为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由此概念可推知：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此乃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婚姻之自然层面的要求。两性结合是人伦之本，男女两性的性差别、性吸引和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无此，便无人类的繁衍、社会的发展。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同性结合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在是否赋予其法律地位的问题上，各国仍有不同的规定，主要有三种立法例：一是不保护，也不禁止，法律对同性结合不做任何规定。二是区别保护，如有些国家通过《伴侣关系法》、《同性同居法》等给予同性伴侣部分法律权利，但在结婚条件、收养、未成年子女监护等方面仍规定了不同于婚姻关系的限制规则。三是平等保护，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受同等法律保护。如2009年5月1日瑞典施行修订后的《婚姻法典》，明确规定允许同性伴侣结婚，不论配偶双方为同性或异性，平等适用婚姻法规则。^[1]但目前多数国家仍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完全的婚姻的效力。

2. 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婚姻关系作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必须符合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婚姻规范，此乃婚姻之社会层面的要求。两性结合是人与动物的共同自然属性，但用社会的手段对两性关系予以规范，形

[1] 夏吟兰、谈婷：“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的保护及评析”，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53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成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形态则是人类婚姻的特质。因而只有符合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法律上所规范的婚姻。原始社会群婚时代的两性结合由当时的社会习惯所确认，自一夫一妻制产生后的阶级社会则主要由法律制度所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两性结合，始得为婚姻，其他的两性结合，如通奸、姘居均与婚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3. 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经由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具有夫妻身份，受到法律保护，是婚姻之法律层面的要求。世界各国的婚姻法除明确规定了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外，还明确规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不符合婚姻成立要件的两性结合不是婚姻，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身份。只有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才具有夫妻身份，而具有夫妻身份者才享有法定的夫妻权利与承担法定的夫妻义务。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大多数国家均为强行性规范，当事人之间不得任意变更、免除。

【特写镜头】

不同历史时期的婚姻定义

有关婚姻的概念经历了不断演进变化的过程。

●中国古代的婚姻观念以宗法伦理观念为基础，《礼记·昏义》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

●古罗马法时期，著名法学家莫德斯汀将婚姻定义为：结婚是男女之间的结合，是生活各方面的结合，是神法和人法的结合。^[1]

●寺院法时期，将婚姻视为“神作之合”，婚姻是标志着基督与教会结合的一种宗教性契约，它是不可解除和永恒的。^[2]

●近代大陆法系学者大多认同后期罗马法学家对婚姻所下的定义：婚姻是一男一女以永续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但在现代更强调法律对婚姻的调整作用，如史尚宽先生认为：婚姻是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之一男一女合法的结合关系。^[3]

●当代英美法系学者对婚姻的定义强调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和感受，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排他的自愿结合。进而认为：婚姻是指固定化的性结合单位。^[4]

[1]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费安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页。

[2] 贺卫方：“天主教的婚姻制度和教会法对世俗法的影响”，载《世界宗教研究》1986年第1期。

[3] 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4页。

[4] 李志敏主编：《比较家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页。

(二) 婚姻性质

不同的历史时期及各国对婚姻实质的认识不同,有关婚姻性质的学说各执一词,众说纷纭。现择其要者,概述如下:

1. 契约说。视婚姻为契约是在西方国家产生并至今仍在西方法学界占统治地位的重要学说。该学说的代表人物康德认为:婚姻关系是“性的共同体”,是基于人性自然法则必要的契约。婚姻契约说最早由法国宪章所确认:“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并由此在世界范围内奠定了婚姻自由的法则。现代的一些家庭法学者将契约说进一步发展,认为:从法律的观点看,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自愿终身结合、互为伴侣、彼此提供性的满足和经济上的帮助以及生儿育女的契约。因而,婚姻契约与其他的民事契约不同,具有伦理性与制度性。早在1888年美国最高法院就指出了婚姻契约与其他契约的不同:其他契约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后即可变更,甚至完全撤销;而婚姻契约则不同,婚姻关系一旦建立,法律即介入其内规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不得自行制定或修改该契约的内容,法律禁止夫妻间彼此免除对方的义务,以保护被扶养人及其他第三人对婚姻主体的附随利益,保护国家和公民的根本利益。^[1]婚姻关系是具有伦理性的身份契约。婚姻契约说是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反叛,在人类婚姻史上具有历史性的进步意义。

2. 婚姻伦理说。黑格尔是此学说的创始人,并由新黑格尔派承继,该学说认为,婚姻是“精神的统一”,“实质是伦理关系”。这种自我意识与对方的统一就是爱,而这种爱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2]因而,婚姻作为伦理关系与契约有严格的区别。通常的契约成立之后,契约当事人仍有个别的、独立的人格,而婚姻成立的目的是实现统一,将有“自我意识”的男女两性,合而为一,扬弃双方自然的、个别的人格,另行成立一完整的人格。日本的山中康雄博士认为:身份行为与市民社会法上的契约不同,在其本质上无法分为“要约”与“承诺”两个意思表示行为,所以,身份行为的效果发生根据并不在意思表示。一些学者还将结婚行为视为合一行为,因为结婚行为并不以个别的给付或以财产的交换为目的,而是以夫妻二人纳入全人格结合的共同生活体为目的。婚姻伦理说强调婚姻的精神层面,而忽视了婚姻的市民性与物质性,也不符合现代社会在法律层面上夫妻人格平等、人格独立的准则。

3. 信托关系说。当代一些英美法学家认为,婚姻是一种信托关系,是国家

[1] John De Witt Gregorg, Peter N. Swisher, Sheryl L. Scheible, *Understanding Family Law*,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Lnc., 1995, p. 19.

[2]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7页。

与个人之间的信托关系，如同信托关系中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一样，国家自己作为委托人，而将配偶置于受托人的地位，给予他们在处理家庭问题上的一系列权利，同时又保留了婚姻利益中一些对社会有潜在影响的权利。国家所保留的这部分权利是婚姻信托利益的重要部分。因此，婚姻信托的效果在于把不完全的婚姻所有权及其附属的自然权利，如子女抚养、夫妻性生活以及婚姻身份权等交给配偶。但如果父母虐待子女，国家就会剥夺其父母权利。与此相同，配偶享有彼此性爱的权利，但国家从来都保留着对夫妻一方在夫妻生活中过度淫乱行为的惩罚权。很显然，法律把婚姻当作一种信托关系所要达到的目的仅是防止配偶因获得完全和至上的所有权而损害社会利益。^{〔1〕}此学说的问题在于婚姻关系是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国家的信托权利从何而来？

4. 制度说。该学说始创于大陆法系的法国。1902年法国学者卢斐补主张婚姻并非契约，而为制度之一。持此学说者认为，婚姻当事人仅有制度上的权能，故婚姻当事人结婚后，制度上的效力立即发生，而与婚姻当事人的意思如何无任何关系。彭奴卡也认为，结婚行为是使婚姻当事人结合而达成婚姻制度上的效果为目的之法律行为。夫妻不能变更婚姻效果，更不能因解除的合意而将婚姻自行予以解除。^{〔2〕}婚姻关系确由法律制度所确认，但不能由此认为制度是婚姻的本质，否则，任何法律关系的本质均可认定为制度。

5. 身份关系说。该学说认为：婚姻法律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身份关系，婚姻双方在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附随于人身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发生的。创设这种关系的婚姻行为是一种身份法上的行为，行为人须有结婚的合意，但是婚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婚姻的效力、婚姻解除的原因等，都是法定的，而不是当事人意定的。因此，不应当将婚姻行为视为契约，将婚姻关系视为契约关系。身份关系说是目前中国婚姻法学界的通说。^{〔3〕}

（三）家庭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它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1. 家庭是一个同财共居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的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其内容也不断地发生变化，但无论何种社会，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

〔1〕 [美] 威廉·杰·欧·唐奈、大卫·艾·琼斯：《美国婚姻与婚姻法》，顾培东、杨遂全译，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2〕 巫昌祯主编：《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6页。

〔3〕 杨大文主编：《亲属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组织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都是其基本的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还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共同居住、共同财产、共同消费。这种同财共居的特点不仅构成了社会中最密切的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而且成为家庭与其他社会单位的重要区别。

2.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相互间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一般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通常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而非全部亲属。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及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家庭所包含的亲属范围宽窄不一，这取决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变化。

经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家庭，具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一权利义务关系的范围通常与家庭成员的范围相一致。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各个家庭因其情况不同，其家庭结构的规模与家庭成员的范围亦有所不同。

（四）家庭职能

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时至今日，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一种特定形态，仍无其他社会形态可以取代其所担负的社会职能。因而，任何一个社会无不对家庭的社会职能予以规范，以保证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经济职能与生活职能。生活职能又可分为生育职能、教育职能与扶养职能。

1. 经济职能。在任何时代，家庭都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家庭的经济职能包括生产职能与消费职能，它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家庭的生产职能随之不断变化。其变化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家庭的消费职能是家庭产生后恒久不变的职能，至今仍然是家庭的重要经济职能，并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2. 生育职能。生育职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也是人类两性结合的自然结果。种的繁衍是人的本性使然，而正是种的繁衍维系了人类的发展和进步，自个体家庭产生开始，人口的再生产就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但历史上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特定的人口规律，这种规律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因而，生育职能虽然是家庭的自然功能，但是也必然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

3. 教育职能。教育职能在家庭产生之初就已形成。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

位，承担着教育家庭成员，培养下一代的职能。良好的家庭教育，有利于养成健全人格，培养合格公民，实现文化传承。充分发挥家庭的教育职能，对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人口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扶养职能。扶养职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养老育幼，扶助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是我国家庭的传统职能，也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在社会保障尚不够发达的今天，提倡家庭的扶养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有利于中国式的“反哺模式”的有效运作，避免西方国家老人的空巢之忧。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它的存在与发展既具有两性结合、血缘联系的特性，又具有一般社会关系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影响和制约的共性。前者是其自然属性，后者则是其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这些因素是与生俱来、客观存在、难以改变的。因而，自然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内在的、固有的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必要条件，也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自然因素体现了生物学与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①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男女结合的生理基础。②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自然功能。③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及因此联系而产生的亲属团体，是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

因上述自然属性而形成的自然选择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人类通过对自然选择规律的认识，逐步排除近亲结婚，使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渐次从低级向高级发展。随着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由自发的作用逐步上升为自觉的把握，成为婚姻家庭立法的必要因素。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立法者在从事婚姻家庭立法时都必须考虑其自然属性。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或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血亲关系的依据等，都反映了婚姻家庭所固有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及其生理规律、遗传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违背自然规律，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贻害无穷。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决定和影响